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三／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楊福琪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恒鑛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 環境保護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路政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19（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論明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方詔立先生

副房屋事務物業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3 房屋署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陸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水務署
梁志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水務署
仇尹樂先生 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威先生 高級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梁炳富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鄧頌恩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缺席者：

區議員

蔡成火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蔡成火議員及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主席報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協助安置露宿者的進展：

- (1) 七位願意接受服務的露宿者，由社署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安排居所，三人獲房屋署（下稱“房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兩人申請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一人入住私營安老院，另有一人租住私人房間；
- (2) 八月二十日的跨部門聯合清場行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派員參加，並在行動前先到運輸大樓探訪露宿者，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同時知會他們跨部

門的清場行動。當日，該中心接觸了五名露宿者，成功游說兩人申請入住房署轄下的臨時收容中心，但他們最後也沒有與中心職員聯絡，也沒有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 (3) 在八月二十日行動當日，運輸大樓的露宿者已全部離去，只剩下一些雜物，並已由食環署清理；以及
- (4) 據悉，在跨部門聯合行動後，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聘請了保安員於上址巡邏。因此，現時已沒有露宿者在該處居住。不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得悉，一名持“行街紙”的露宿者經常在該處流連及拒絕離去。中心職員曾與該名露宿者接觸，但他表示無需任何服務，亦拒絕向社署透露資料，因此個案無法跟進。

4. 主席及陳金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有市民近日致電表示，仍然有露宿者霸佔運輸大樓的公眾地方，要求有關部門繼續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 (2) 查詢對持有“行街紙”的露宿者可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
- (3) 除了運輸大樓經常被露宿者霸佔外，該處通往如心廣場的行人天橋現也遭露宿者霸佔，部門應盡快清理及解決問題。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5. 關迪強先生表示，會後會與有關部門釐清通往如心廣場行人天橋的管理權。此外，產業署及運輸署現時每兩個月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一次，清理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的地方。

6. 主席總結表示，關於通往如心廣場的行人天橋及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一事，希望各部門繼續積極跟進。

(B)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4 至第 8 段：市民於海岸非法栽種的問題

7. 黃錦樟先生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已進行土地測量及取得該路段的地勢資料以繪畫圖則，並將於九月七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有關綠化工程的撥款。

8. 委員表示滿意有關進展。

（會後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九月七日舉行的會議通過“荃灣海安路海濱美化工程”的撥款。）

(C)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9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9. 主席報告，海事處書面回覆進展表示，該處於七月十六日收到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會議員關於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噪音問題的信件。海事處已經詳細考慮議

員的建議，並密切監察各經營者的運作，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噪音管制的規定。該處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要求有關經營者立刻停止運作。此外，海事處已加強海陸巡邏工作，加緊巡查接近民居的裝卸區停泊位。

(D)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11 至第 28 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10. 主席報告，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就委員會所發信件回覆表示：

- (1) 政府於一九八二年在全港進行寮屋登記，目的是凍結當時的寮屋數目，已登記的寮屋仍屬非法構築物，只是“暫准存在”。在一般情況下，已登記的寮屋，會因所在地納入發展清拆計劃、環境改善計劃或基於安全理由而被清拆；
- (2) 寮屋如有倒塌危險，佔用人須自行安排維修；但佔用人因寮屋有倒塌危險而無處容身，個案則會轉介房署或社署，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中轉房屋或公共房屋；以及
- (3) 現時寮屋管制工作，有效控制寮屋的增加，而當局也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寮屋清拆及管制政策，以照顧寮屋居民的住房需要。

11. 主席報告，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下稱“寮管組”）回覆表示：

- (1) 寮管組不時派人巡查寮屋區，以防有人興建新的僭建物，同時檢查被封單位以免有人擅闖居住。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的巡查報告，光板田村被封的寮屋，並沒有發現被非法闖入。至於被封單位的環境衛生問題，一經發現或收到居民報告，定必立即妥善處理；以及
- (2) 關於光板田下村 2 段回收工場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經寮管組及其他部門警告後，佔用人表現合作，並已開始清拆違例的加建部分，情況已見改善。寮管組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12. 關迪強先生表示，民政處曾於八月三日與有關委員前往光板田村實地視察，後於八月二十五日與有關委員及政府部門開會，商議改善村內環境衛生的方案。部門在會議上已達成共識，民政處會密切留意進展，稍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13. 楊福琪議員感謝民政處及其他部門協助改善光板田村的環境衛生問題。各部門在八月二十五日的跨部門會議上，均有就村內各項環境衛生問題，提供詳盡的解釋。

(E)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第 38 段：要求環境保護署嚴厲執法以解決荃灣麗城花園一帶的工廠大廈排出滋擾氣味的問題

14. 文天豪先生報告，環保署已於八月二日與有關委員在蔚景花園、韻濤居及麗城花園一帶進行實地視察及氣味評估，期間沒有發現江南工業大廈有導致空氣污染的情況。該署會繼續定期巡查，並進行氣味評估和向有關委員提交報告。此外，環保署會

巡察江南工業大廈的工場，詳細觀察染色工序及所使用的原材料，確認工序在正常進行時，不會釋出有害氣體。由於有些原材料是含硫的化合物，因此不當使用可能會產生氣味。該署於七月及八月期間在抽風口附近，抽取空氣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樣本不含硫化氫或二氧化硫等化學氣體。環保署已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回覆有關委員。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5. 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請環保署提供抽取空氣樣本的方法、日期及地點等資料；
- (2) 撇除含硫化合物，該處空氣會否含有其他有害物質；以及
- (3) 環保署於八月二十日的信件表示，在八月二日的氣味評估中，沒有發現江南工業大廈排放空氣污染物。不過，職員與有關委員當日在蔚景花園平台確實嗅到氣味並持續十數秒。因此，他認為信件內容未能如實反映情況，要求該署修訂信件內容。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6. 文天豪先生回應，由於評估當日嗅到的氣味輕微及只維持一段短的時間，不足以構成滋擾，因此沒有違反《空氣管制條例》的準則。該署會研究是否需要修訂信件的用詞。

1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環保署於會後提交委員詢問的資料。

（按：陳偉明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退席。）

IV 第 3 項議程：工程計劃第 189WC 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荃灣區水管工程

（環境第 27/10-11 號文件）

18. 陸偉雄先生及劉威先生介紹文件。

19. 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詢問眾安街的工程會否破壞剛完成美化工程的街道；
- (2) 建議展開工程後，應在暫時停工的地盤外張貼通告，通知市民有關進度；
- (3) 查詢鄉郊地區工程的進行模式；以及
- (4) 水務署應在工程展開前，與受影響的鄉村代表聯絡並進行諮詢，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20. 陸偉雄先生回應，該署工程部會根據路政署最新的指引，在暫時停工的地盤門口豎立告示牌說明原因。此外，該署在工程展開前，會先諮詢鄉村代表。

21. 鄧頌恩先生回應，眾安街的工程會盡量採用無坑敷設方法，減少對路面的損壞。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退席及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退席。)

22. 劉威先生回應，無坑敷設或修復的方法，需要得到路政署、運輸署和警務處等多個部門的協調，並須進行多項挖路工程接駁支喉，並不適用於大部分的鄉郊地區工程。

23. 主席表示，由於第 4 項議程的文件提交人尚未到席，因此先行討論其他議程。

V 第 5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8/10-11 號文件)

24.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VI 第 6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29/10-11號文件)

25.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26. 主席、黃偉傑議員、鍾偉平議員及黃銳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環保署何時提交江南工業大廈第一份氣味評估報告；由於荃景圍居民間中亦會嗅到漂染味，因此報告應呈交委員會，而非只交給有關委員；
- (2) 環保署可建議有關工廠加設過濾器；以及
- (3) 藍巴勒海峽水質近期明顯轉壞的原因。

環保署

27. 文天豪先生回應，該署可從下次委員會會議開始，向委員會提交江南工業大廈的氣味評估報告。此外，他會研究藍巴勒海峽水質的問題，稍後會把資料提交委員會。
(按：陳恆鑾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V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30/10-11號文件)

28.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荃灣深井近深康路遊樂場的信箱改善工程招標工作已經完成，費用為 26,500 元。

29. 主席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在文件附件二，信箱列下的四個獨立信箱是否居民自行加設；以及
- (2) 兩項工程的維修內容為何，以及日後同類維修工程是否以此為標準。

30. 黃錦樟先生回應，近深康路遊樂場的信箱改善工程，主要是維修信箱列的外框，以免居民被雨水濺濕；工程內容已獲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同意。他會建議當區區議員與居民聯絡，研究可否安排自行加設信箱的戶主使用其他空置信箱。近海雲軒的避雨亭

上蓋維修工程，主要是更換破爛的上蓋，以及維修兩旁損毀的支架。

31.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工程：

<u>工程項目</u>	<u>預算費用(元)</u>
(1) 荃灣深井近海雲軒的避雨亭上蓋維修工程	19,700
(2) 荃灣深井近深康路遊樂場的信箱改善工程	26,500

VIII 第8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31/10-11號文件)

32.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

33. 主席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關於荃灣綠楊新邨近C座及D座的梯級改善工程，希望民政處工程組在落實施工日期後，立即通知相關委員；以及
- (2) 荃灣老圍路近上角山路口避雨亭上蓋及長椅建造工程新舊地點相距多遠，如相距甚遠，則需視為另一項工程。

34.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近上角山路口避雨亭上蓋及長椅建造工程的地點更改後，與原地點只相距一條馬路，無須視為另一項工程。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到席。)

IX 第4項議程：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環境第40/10-11號文件)

35. 陳恆鑾議員介紹文件，並建議有關部門每月進行聯合行動外，亦因應情況採取獨立的檢控或清理行動。

36. 莫偉雄先生回應表示，回收店無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申領牌照。該署職員每天清掃該處街道，並且每星期清洗上址街道三次，以保持街道清潔。此外，食環署職員會聯同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環保署、民政處及警務處定期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最近一次行動在八月二十四日進行，當中該署已檢控了回收店的負責人。他表示，回收店阻街是一個街道管理的問題，各部門各有專責的工作範疇，因此贊成以跨部門的聯合清理行動處理問題。

37. 關迪強先生回應，贊成個別部門採取檢控或清理行動的建議，從而增加行動次數來向回收商加添壓力；而警務處在過往的跨部門清理行動中，均擔任支援的角色。

38. 主席、陳恆鑾議員、王銳德議員、羅少傑議員、文裕明議員、陳耀星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警務處可派員多加巡查，打擊該回收店的車輛及物料阻礙行車道的問題，並請民政處向警務處轉達有關意見；
- (2) 建議食環署特別編排洗街及掃街的時間表，藉以影響回收商日間的經營，同時清潔該處；
- (3) 回收行業有潛在危險，建議政府立法及發牌監管回收店的營運；
- (4) 跨部門清理行動往往只有食環署主力進行清理，因此贊成各部門除聯合行動外，分別採取檢控或清理行動，並詢問部門會否落實有關行動；
- (5) 回收商漠視阻街問題及部門的檢控，以致問題日益嚴重；以及
- (6) 期望各有關部門提供改善方案，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退席。)

39. 主席表示，地政處、環保署、食環署、民政處及警務處應重新檢討有關回收商造成的各種問題，提供改善方案，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展。此外，委員會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修訂法例遏止回收店非法霸佔街道，同時解決因此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九月八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

40. 關迪強先生表示，贊成部門各自執法，並會與其他部門商討增加聯合行動次數的可行性。

41. 莫偉雄先生回應，食環署會繼續參與現行的聯合行動，並會於會後研究分別行動的可行性及作出回應。

(按：黃家華議員及李摩西先生於下午四時零四分退席。)

42.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除了參與聯合行動外，亦會加強巡邏及根據指引執法。

43. 主席表示不滿地政處代表在沒有知會委員會的情況下提早離席。

44. 主席、陳恆鑛議員、王銳德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運輸署可協助打擊回收商在河背街停泊貨車上落貨的問題；而路政署若發現道路損壞，可要求其他部門協助檢控；
- (2) 建議在連接楊屋道及河背街的一條後巷加建金屬柱，杜絕回收商把回收物品經該後巷從楊屋道的店舖來回河背街作上落貨；以及
- (3) 要求地政處、環保署、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在九月採取密集的行動，徹底解決問題。

路政署 45. 余鎮城先生回應，檢控回收商阻街或毀壞公物，不屬路政署的職權。該署會留意回收商有否損壞道路，並就上述後巷加建金屬柱的可行性諮詢運輸署。

地政處、
環保署、
食環署、
民政處及
警務處 46. 主席總結，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採取密集式的行動，以徹底解決問題，並要求在九月份內有明顯的改善。

X 第 9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2/10-11 號文件)

4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8. 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鍾偉平議員擔任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

49.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大河道 壁畫美化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 荃灣青年空間	38,000

XI 第 10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3/10-11 號文件)

5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1. 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鍾偉平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文裕明議員申報，他是荃灣葵青坊眾會的副理事長。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批准文裕明議員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5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心肺復甦訓練計劃 2010	荃灣葵青坊眾會	50,000

(2) 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 2010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 綜合服務中心	140,000
---------------------------	----------------------	---------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4/10-11 號文件)

5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4. 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陳耀星議員擔任臨時主席。鍾偉平議員申報，他是荃灣鄉事委員會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批准鍾偉平議員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55.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0-11 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	荃灣鄉事委員會	40,000
(2)	鬆出新景象 2010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6.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第十一次（二／一零至一一）會議，商討荃灣區綠化工程的事宜，以及同意“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大河道壁畫美化計劃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於會上報告，荃豐中心天橋增設了 12 個花盆，加強綠化該處環境。此外，小組將與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大河道壁畫美化計劃，透過塗鴉的形式展現荃灣今昔風貌。壁畫預計於十二月中完成，並於十二月底舉行揭幕儀式。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7.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第十次小組會議，商討“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進展，以及同意“2010-11 年鄉郊大使計劃”及“鬆出新景象 2010 !”的活動詳情和財政預算。“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方面，檢測公司於會上報告進展。成員關注，除色粉水及紅外線測試外，現時是否有更先進和準確的科技檢測樓宇滲水問題，並請檢測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由於檢測公司仍在進行檢測工作，因此計劃仍在推行階段。此外，小組將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2010-11 年鄉郊大使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清潔活動，改善鄉郊及寮屋居民的生活

環境，提高村民對清潔香港的意識；另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鬆出新景象 2010！”活動，為後巷進行小型粉飾工程，向區內居民宣揚保持後巷環境清潔的重要性。小組成員曾聯同食環署、路政署及屋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選出蠟地坊及路德圍兩條後巷作為是次活動的改善地點。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8. 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第十次小組會議，同意“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 2010”及“荃灣區心肺復甦訓練計劃 2010”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將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 2010”，計劃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八場推廣活動，內容包括中、西醫健康講座，身體檢查，太極操示範等。此外，小組亦將與荃灣葵青坊眾會合辦“荃灣區心肺復甦訓練計劃 2010”，計劃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 19 節心肺復甦訓練班。

XIV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5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35/10-11號文件）；
- (2) 二零一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環境第 36/10-11 號文件）；
- (3) 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37/10-11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海水污染問題工作報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八月）（環境第38/10-11號文件）；以及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環境第39/10-11號文件）。

XV 會議結束

6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周國銘先生
呂迪明女士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趙葭甫議員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陳恒鑛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